

证券代码: 430293

证券简称: 奉天电子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 我们作为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 并仔细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 我们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更正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我们认为:

为确保公司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公司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 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赵英敏、朱西产

2023 年 9 月 22 日